



废弃域名流入网络“公海”需及时注销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周雯露

非经营性网站使用域名到期后,如果不续费,很有可能会重新回到网络“公海”,此时如不办理ICP备案注销,就会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一漏洞,将该域名链接至不法网站实施侵权;甚至开设不法网站,从事非法行为,危害网络安全秩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一起网络侵权案件发现案件背后的问题,主动靠前发力,延伸审判职能,以司法建议为重要抓手,不断深化溯源治理,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锅”从天降 “废弃”域名惹诉讼

“法院传票?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我一个做新能源的公司怎么会侵犯别人的电影著作权嘛?根本是子虚乌有啊!”久全公司(化名)法定代表人蔡某点开手机里的电子送达短信,一度认为是诈骗信息。

2021年7月,环宇公司(化名)发现某网站未经其授权,播放自身享有著作权的多部影视作品。经查询网站域名后,环宇公司发现该网页的ICP备案主体为久全公司,逐一纸诉状将久全公司告上法庭。

一审期间,久全公司未出庭答辩,也未提交证据,一审法院根据环宇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判决久全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环宇公司经济损失一万余元。在收到一审法院的判决书后,本不以为意的久全公司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上诉期间,久全公司反复强调,虽然自己确实曾经营过涉案网站,但是早在2021年4月就已经停止运营,自己并非本案的实际侵权主体。

泰州中院民三庭法官朱希懋仔细审查了久全公司提供的与某技术公司的网站建设协议、网站服务费续费合同以及购买该域名的财务记录等证据,认为仅凭现有证据尚不能排除其为实际侵权主体的可能性。

为此,朱希懋向久全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法律释明,随后久全公司又提供了涉案网址对应的IP地址、所属地域,现该域名WHOIS查询情况以及为其注册域名的某技术公司工作人员的证言等证据。

通过对补充证据的进一步审查,朱希懋认为,虽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ICP备案主体是久全公司,但该备案信息仅具有初步认定备案者为该网站经营者的功能,在侵权行为发生前案涉域名已由他人注册,所有者及



注册商显示为境外公司,且无法确认与上诉人存在关联性。

最终,二审法院撤销原判,驳回环宇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久全公司解除了侵权危机,避免了一场飞来横祸。

借“壳”还魂 侵权频发存隐患

“域名到期后进入网络‘公海’,如果被他人抢注实施侵权行为,原来的网站经营者将会面临‘被侵权’风险。”判决后,朱希懋向久全公司负责人指出,网站经营者应当注重对网站的维护管理,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提交年度审核信息,在停止运营网站后也应及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近年来,被侵权人根据域名对应的ICP备案主体信息,主张涉案网站侵权的案件日益增多,绝大部分被侵权人的诉讼请求都获得了法院的支持,但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ICP备案主体与实际侵权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带来了一系列司法实践难题。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ICP备案人应在规定时间提交年度审核和注销信息,但有的ICP备案主体往往没有意识到需要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导致出现

大量ICP备案主体与域名实际使用者不相同。

“一方面,被诉企业需合理举证证明案外人涉案域名的实际使用者、涉案网站的实际经营者,否则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加重了企业的诉讼成本和法律风险;另一方面,域名被多次流转,脱离监管,不利于净化网络环境。”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董炳和介绍。

“这类案件有不少相似之处,不少被告在诉讼过程中,都提出自身并非网站的实际经营主体,案涉域名的所有人已经发生变更。”朱希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究其原因,多为与第三方公司的协议到期后未续费,也未及时注销ICP备案,致使域名过期后被其他公司抢注。

同时,朱希懋还表示,ICP备案主体随意“弃用”域名,被不法分子抢注,借“壳”还魂,不仅实施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还有可能加重涉黄涉赌链接,存在着不小的网络安全隐患。

泰州中院民三庭庭长王小利在专门就此问题召开的专业法官会议上指出,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网站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由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注销备案,而一旦年审制度虚化、弱化、淡化,企业

作为ICP备案主体就有可能陷入“被动侵权”的诉讼之中。

“把脉抓方”司法建议获回应

经过仔细研判,在地方相关部门的积极对接下,泰州中院与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取得了联系,并向其发出全省份关于加强ICP备案管理的司法建议,从牢固树立网络安全理念、推动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备案流程、预防风险隐患,细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构建沟通联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四个方面入手,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据悉,这是全省份关于加强ICP备案管理的司法建议。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相关问题加以研究并回函,表示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工信部网站备案现场核验要求,严厉打击盗用企业或个人信息用于虚假备案的行为;加强市场诚信制度建设,强化网站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以管网网,持续开展多维度大数据筛查以支撑行业监管,对域名使用情况的核查对比,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回函中还表示,将对党政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网站采取分类监管,对于备案域名在有效期内,即将到期和已过期的情况进行分级监管,此外,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监管,完善域名过期前的提醒措施,坚决治理备案域名倒卖现象。同时,还将会同公安、网信、宣传等部门不断完善相关处置机制,打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孤岛形成合力,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相关案件侦办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通过本案的审理,让我们了解到长期不用的网站如果不注销备案,那么这些大量的域名在赎回期结束后会进入到‘公共领域’,成为‘僵尸’域名,不法分子通过这些域名‘借壳上市’,转嫁侵权成本,威胁企业乃至国家网络安全。”泰州中院副院长陈富贵向记者道出了其中的危害。

陈富贵表示,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的方式为网络安全加上“锁”,也是泰州法院贯彻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实际举措。

“通过审判及时发现,再以司法建议方式促进治理一片的效果。”泰州市人大代表、中国电信泰兴分公司DICT支撑中心主任刘勇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法院还可以围绕重点案例,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风险及应对等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知识竞赛、主题活动等,有效提升广大群众网络安全意识,构建起网络安全的人民防火墙。

漫画/高岳



别当下一个吃“纸螃蟹”的人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往往被称作英雄,那么第一个吃“纸螃蟹”的人呢?

每年吃螃蟹的好时节,由于食用螃蟹前必须要保持螃蟹鲜活,不少商家推出了蟹卡,方便消费者储存、运输、赠送他人,兑换时再将螃蟹实物交付消费者。

然而,蟹卡在市场上受欢迎的同时,也隐藏着许多法律风险:许多蟹卡无法兑换,让消费者花费高价却只能买到一张“纸螃蟹”;甚至有人收到来历不明的蟹卡后遭遇诈骗,一文不值的“纸螃蟹”成了诈骗分子的“催款单”……

不少消费者反映秋天购买蟹卡后,通过商家的兑换小程序兑换螃蟹时,总是显示“预约已满”,可供提货的档期都排到了12月,手握蟹卡却吃不到螃蟹。当消费者要求商家退款,商家以“蟹卡有效期3年,可等明年再预约兑换”“蟹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等理由拒绝退款。

除此之外,还有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晒出这样的经历:收到了莫名其妙的快递,打开后是一张包装精美的蟹卡,该蟹卡不是自己购买,也并非亲朋好友所赠。蟹卡的背面注明了兑换方式,印制了二维码,扫码进入链接或下载App后会要求填写身份信息、银行卡号、收货地址、手机验证码等,如网友按照提示一步步操作后,不久后就会发现自己银行账户中的款项不翼而飞。

针对蟹卡无法兑换的情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杨晴表示,商家出售蟹卡是以预收款

方式提供商品,应当按照约定为消费者提供相应的螃蟹实物,如因商家原因导致消费者无法如期兑换,或者长期拖延兑换日期,则构成违约。此时商家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即便蟹卡上或买卖合同中注明了‘售后概不退换’‘刮开提货码后概不退换’等文字,也会因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遇到商家违约消费者依旧可以主张退款。”杨晴认为,部分商家出售大量蟹卡严重超出承载能力,而宣传中又有保证兑换、随时兑换的承诺,则因夸大宣传可能构成消费欺诈。除依法退还货款外,消费者还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商家承担3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而对于不法分子通过邮寄蟹卡的方式实施诈骗活动的行为,杨晴表示,如果违法所得超过法定金额,则构成诈骗罪。

杨晴提醒,作为消费者如需购买请通过正规平台购买正规品牌发售的蟹卡,切勿从微商、二手交易平台等渠道购买“低价”蟹卡。如果遇到兑换难、退款难的情形,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面对来历不明的蟹卡、礼品卡、奖券等物品,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要扫描卡片上的二维码,也不要按照“兑换提示”点开陌生链接,下载App或者进群,更不要填写收货地址、银行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验证码等,避免被不法分子套取个人信息,骗取钱财。

漫画/高岳

猫咖啡馆“撸猫”被抓伤 经营者担责80%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现如今,萌宠体验馆、猫咖啡馆成为无数喜爱小动物的打卡必去之地,然而有时候事情总不能遂人愿,原本兴致高昂准备体验一把“吸猫”的快乐,哪料小猫咪翻脸抓伤人,这种责任该谁来承担?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撸猫”被抓伤案件,酌定原告承担20%责任,被告承担80%的责任。

此前,赵女士前往河北区一家猫咖啡馆“撸猫”,谁曾想刚一坐下,一只猫就跳过来挠了她一爪子,导致其右腿被划伤出血。

第二天下午,赵女士前往某医院就诊,病史为16小时前被家养猫无异常抓伤右下肢,Ⅲ级,伤口门诊处理,后注射狂犬疫苗、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赵女士为此支付医疗费1890.57元。

赵女士与猫咖啡馆经营者吴先生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将吴先生告上法庭。

河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等合理费用;被侵权人对

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猫咖啡馆主要提供“撸猫”服务,原告到被告处消费,被告作为动物的管理人,应对其饲养的动物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被告所饲养的猫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致原告受伤,因此,被告应当赔偿原告因此而造成的人身损害。

而赵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撸猫”过程中存在被抓伤、咬伤的可能性的情况下,仍未采取足够有效的保护措施,亦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最终依据双方过错程度进行了责任比例划分,原告对自己受伤的损害后果承担20%责任,被告对原告受伤的损害后果承担80%的责任,赔偿原告1512.46元。

案件主审法官表示,消费者在亲近宠物,享受休憩放松愉悦时光的同时,要考虑宠物本身的危险性和“撸”宠行为招致危险的可能性,加强自我保护,规避潜在风险。作为提供服务的商家,宠物体验馆应承担专业管理人的管理义务,保证经营安全,做好风险提示,设置预防宠物伤人损害的完备防护设施,必要时也可购买相应保险,一旦发生意外,不应遵循“霸王条款”“单方解释权”,而应拿出合理合规的处置措施。

死者也有人格权益,破坏墓碑需担责

万象

□ 本报记者 刘欣
□ 本报通讯员 杨新辉

儿子的衣冠墓被他人用铁锤砸坏,古稀老人该如何维权?不久前,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儒佛法庭审结了这样一起特殊的人格权纠纷案。

法院认为,铁锤砸坏的不只是墓碑,更是对死者近亲属财产权、祭祀权的侵害,也是对死者人格权益的侵害,依法判处被告承担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李某今年78岁,2022年5月,其子李小某在北京工作期间不幸因病离世,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前往北京不便,为祭奠及哀思需要,并经村委会同意,李某欲在李小某祖母坟墓周围为其修建衣冠墓。李某与同村村民王某协商,李某向王某支付租金,王某将其4分左右菜园地(约合267平方米)交由李某作为安葬李小某之用,双方签订租地合同,期限为长期。之后,李小某亲属为其修建坟墓及墓碑。

王某之子王小某得知此事后,认为其父土地出租价格偏低,要求李某增加租金,李某不同意增加部分金额,但王小某不愿接受,双方自行协商,并经村委会组织协商,

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后,王小某便持铁锤对李小某墓碑进行砸毁并导致墓碑右侧毁坏。

李某报警后,公安机关对王小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拘留9日。之后,王某向李某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李某亲属也为王小某重新选址迁墓。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王小某赔偿其精神损失费5000元,并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小某砸坏死者李小某的墓碑,既侵害了死者近亲属的财产权、祭祀权,也侵害了死者的人格权益,李某作为死者之父,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李某与王某就坟墓土地地使用问题已达成一致意见,逝者已完成安葬,王某也收取了相应费用,后王某之子王小某认为费用标准过低要求李某增加费用,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王小某继而砸毁墓碑,其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应对其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明确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针对王小某提出的李某违法建造坟墓及要求李某迁出坟墓,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李某在租赁的菜园上建造坟墓的行为违法,亦只有行政机关才有权决定是否需要拆除,王小某非经行政机关授权毁损他人坟墓,经

重庆警方详解五类常见医保诈骗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举办打击欺诈骗保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会上,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陈迅介绍了常见的医保诈骗案件类型及其危害。据悉,近年来,警方破获的医保诈骗违法案件类型有十多种,常见的主要有盗刷医保卡、倒卖特病药、谎报病种骗取医保金等。

陈迅介绍,盗刷医保卡就是窃取他人的医保卡消费,属于盗窃罪的一种。倒卖特病药,则主要是指有特殊疾病的病人,通过自身特殊疾病的医保报销政策,从医院低价拿药,再倒卖给他人的行为。谎报病种骗取医保金,则主要是为了报销,比如女性去做流产手术,按规定不能进行医保报销,但患者通过医院将流产手术谎报成可以医保报销的子宫肌瘤手术等,从而达到医保报销的目的。

而对医保基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大多是医疗机构参与的医保诈骗,主要分为五大类。

第一类是通过挂床病人骗取医保基金。医疗机构以各种方式(市场营销部到各乡镇、工厂等地招揽病人,医疗机医务人员将自己亲属的医保卡拿到医疗机构等)获取具有职工、居民医保资格的医保卡,病人根本不需要到医疗机构或在医疗机构只做体检,通过伪造医嘱、处方、检测报告、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等手续,空刷报销骗取医保基金。

第二类是变更病种通过异病报销骗取医保基金。医疗机构将不符合医保报销的病种,变更为符合医保报销的病种骗取医保基金。如将人流手术变更为子宫内膜出血,牙科疾病变更为其他病种骗取医保基金。

第三类是通过降低住院指征骗取医保基金。住院指征的降低需要医疗专家认定,医疗机构门诊部为“病人”开具住院证明,辅助医技科室伪造或篡改血常规、彩超、影像、心电图、核磁共振等报告,使不符合住院的病人达到住院条件,进而通过虚开药品、耗材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在侦办某中西医结合医院涉嫌诈骗案中,重庆市公安局即发现在该院77份病历档案中的血检报告被篡改,使不符合住院条件的病人“虚假住院”,诈骗国家医保基金60余万元。

第四类是通过虚增病人住院天数、虚增药品、耗材等骗取医保基金。病人住院一两天后就离开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没有为病人办理出院手续,多则将病人医保卡截留,各科室按各自分工将病人住院时间延长,并为病人制作虚假的检查、住院、开药用药等记录,药品一般都是多开多用,从而骗取医保基金。由于药品用量少报销多,为作平药品账目,出入库记录等,医疗机构串通上游供药的医药公司,开具虚假的随货同行单,制作假流水和出具税点的发票,如血液透析治疗中,医生对所有病人都开具百令胶囊、尿毒清、左卡等药品。

第五类是通过虚增医疗服务骗取医保基金。医院在给患者治疗过程中,给患者虚开治疗项目,医疗服务,如血液透析治疗中,医生要求护士对未提供氧气和心电监护项目的病人都开具虚假使用记录。

陈迅表示,医保诈骗类案件危害巨大,只要涉及医疗机构,涉案金额都会非常大,少则数十万,多则千万甚至上亿。医保诈骗违法案件会造成巨大的医保资金损失,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和“救命钱”,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损害的都是全体参保人的权益。医保诈骗还会影响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如果放任医疗诈骗行为,医疗保障基金账户就会触及红线,无法正常运行。

相关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后,仍未从中吸取教训,却自诩其行为正当以试图逃避民事侵权责任的言行,应受到法律负面性评价。

法院认为,李某老年丧子,遭受重大打击,其子安葬后不久,王小某便将墓碑砸毁,是对逝者的不尊重,也是对逝者遗体、遗物等间接侵犯,给李某造成精神损害。李某要求王小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应得到支持,最终判决王小某向李某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并进行书面赔礼道歉。

王小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破坏坟墓不仅是民事侵权行为,还是违法行为,甚至可能构成犯罪。”本案承办法官庭后强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故意破坏、损毁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我国传统习俗中会在特定时节举办祭祀仪式以追思故人,墓地、墓碑在民众心中不容侵犯。因此坟墓是一种特殊财产,承载着逝者对逝者的缅怀思念之情,其构筑也需要投入人力物力,具有财产属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